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3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代码等。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信息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77033J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注册资本:633,519.45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7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4459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4459片	片剂	间质性肺疾病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400529
				CXHL24005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5月受理的HSK44459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间质性肺疾病(Interstitial lung Disease,ILD)是一大组主要累及肺间质、肺泡和(或)细支气管的异质性疾病。当缺乏有效治疗时,多数ILD可发展为弥漫性肺纤维化,导致肺组织结构破坏、弥散功能障碍,逐渐出现呼吸衰竭而死亡。特发性肺纤维化(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IPF)是ILD最具代表性的类型,除了IPF,有20%-30%的其他类型ILD患者中也会出现逐渐进展的肺纤维化,这些疾病具有进展性纤维化的共同特征,导致肺功能下降和死亡风险增加。目前用于IPF抗纤维化治疗的主要药物为吡非尼酮和尼达尼布,但并不能逆转肺纤维化进程,且不良反应明显。基于目前ILD的临床治疗现状,对有效性和安全性更好的治疗药物有较大的临床需求。

HSK44459片是公司一种全新的、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环核苷酸磷酸二酯酶4B(PDE4B)抑制剂,可以通过抑制炎性因子的渗出(主要)和成纤维细胞的增殖活化,达到抗炎和抗纤维化的作用。相较于传统泛靶点PDE4抑制剂,选择性PDE4B抑制剂预期在保留抗炎效果的基础上,能减少胃肠道、中枢神经等不良反应。目前国内外尚无同靶点药物上市。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间质性肺疾病的有效治疗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证券代码:00223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8月5日、8月6日、8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可能存在的事项进行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7月11日公司已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7月30日公司已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自查确认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6月24日、2024年0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1,446,495,310元减至1,436,594,34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2024年0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陆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元”变更为“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陆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变更后《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60497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陆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蓝院用品、LED休闲用品、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信、可见光通信、工艺品(圣诞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储物架等)、工艺家私、电线及其铜材等原辅材料、电缆、PVC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LED芯片封装及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教育咨询服务;教育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晴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自有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自有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路面”)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为满足蜀都路面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蜀都路面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自有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址	所在楼层	用途	建筑面积(㎡)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72094号	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1栋1单元1楼1号、2楼2号、3楼3号、4楼4号	1-4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厂房、工业用地/厂房	1594.9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72070号	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1栋2单元3楼1-5号	3	商务金融用地(地下)/厂房、工业用地/厂房	1546.7

经资产评估机构预估,上述抵押物的价值约为2,000万元,尚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科南路38号1幢5楼1号

4、成立时间:2000年11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冯习祥

6、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运。

8、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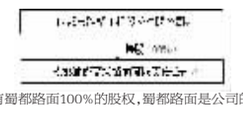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蜀都路面100%的股权,蜀都路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蜀都路面资产总额为21,107.28万元,负债总额为13,915.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93%,净资产7,191.9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078.06万元,利润总额145.45万元,净利润为107.2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蜀都路面资产总额为23,882.38万元,负债总额为16,641.79万元,资产负债率69.68%,净资产7,240.5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403.96万元,利润总额63.87万元,净利润47.9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蜀都路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蜀都路面正在就融资方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磋商,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蜀都路面的融资进度及担保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蜀都路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蜀都路面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对全资子公司蜀都路面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提供担保的相关决策流程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丽竹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工作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同时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1年6月1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业务发生期间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2022年5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业务发生期间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2024年8月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与该银行合同项下发生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4.05%	30,000万元	18,500万元	10,000万元	28,500万元	1,500万元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38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967.81	40,097.12
负债总额	38,206.32	33,702.47
净资产	6,761.49	6,394.6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10,885.11	17,675.14
利润总额	236.23	-424.85
净利润	159.05	-366.84

注:2024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象进出口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海象进出口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5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也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续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春阳、孟湫云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同意公司与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享有的约1.60亿元公司债权进行豁免(具体豁免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该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与变更的。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债务豁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凌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覃文艳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同意公司与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享有的约1.60亿元公司债权进行豁免(具体豁免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该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与变更的。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债务豁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7日,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